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保升物聯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泰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怡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，且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685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亦無記載上訴聲明之具體內容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對上訴人第一審敗  
02 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9051  
0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85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  
04 同，應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又上訴人所  
05 提出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3 書記官 陳亭竹